

我的僱主必要在工作地方供應飲用水嗎？

Does my employer have to provide drinking water at work?

與這相關的法規是 1992 年工作場所衛生、安全和福利條例。

第 22 條論及僱主需要供應飲用水的規定。

這條例說明：

1. 要為所有在工作場所的人供應合衛生的飲用水
2. 按第 1 節規定而設的每一處飲用水供應，應要：
 - (a) 方便取用，設在適合地方；及
 - (b) 若是衛生和安全的需要，以適合標記顯著地示明。
3. 若是按第 1 節規定而需要供應飲用水，也要供應足夠適用的杯子或其他飲用器皿，除非是從小噴嘴噴出可容易喝到的飲用水

認可工作守則說明：

通常飲用水應從公共和私營水供應取水，使用水龍頭供應，安裝在與總水管接駁的水管。或者，取水用的水龍頭是安裝在與蓄水池接駁的水管上，這個蓄水池要符合英國水務條例。特別是，任何作供應使用的蓄水池、水箱或容器，必要適當加以覆蓋、保持清潔和檢驗，需要時並加以消毒。除非不能夠直接從總水管取水的場合，才可用可再裝容器供應飲用水。這些容器應適合地密封以避免污染，而且每天要注滿至少一次。

飲用水水龍頭不應安裝在可能被污染的地方，例如有使用或處理鉛的工場。要是可以實行，也不宜安裝在近於衛生室間。

除非以自動飲水器供應飲用水，不然應備有飲用杯子或有傾口的燒杯。如果不使用用後棄置的杯子，在近處應有洗滌設備。

供應飲用水供應之處應以標明，使人們免於誤喝不適合飲用的水。假如不能飲用的冷水供應有了清楚的標記，便毋需作這樣的標明。

指引有說明：

如果可能是全部被污染的水供應，例如工序使用的供應，應以適合的標記示明。瓶裝的水/飲水機仍然可用為次要的飲用水供應。

參考資料

L24, Workplace health, safety and welfare (地方場所衛生、安全和福利) 認可工作守則和指引 (ISBN 0717604136 – 可向 HSE Books 訂購)